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87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08020154号提案的 答 复

董海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新建小区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动，健全机制体制。市委、市政府把充电基础设施作为重大发展战略，提出了“以充带消、以充带企、以充带产”思路。建立“市级部门统筹、县（市、区）组织、街道（乡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

领导任组长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市直16个单位、9个县（市、区）、市投资集团、市供电公司的职责任务，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负责建立部门协作、联审联批等工作机制。

（二）政策先行，明确发展方向。印发《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推进公用、专用、城市居住小区、其他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充能项目、超充站布局、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等方面建设，基本形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同时，起草了运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自用、专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要求，目前正在向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三）创新模式，破解居民小区建设难点。《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中提到，对于新建居住小区，“在核发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方案审查时，明确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容量应纳入居民变压器管理”。对于现有居住小区，“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在具备建设条件前提下有需要的固定车位应装尽装；加强对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完善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支持居住小区多车一桩、临近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发展”。

二、下步工作

(一) 持续推进建设。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督促各县(市、区)提高认识，做好辖区的选址建设工作。积极与物业企业围绕充电桩建设管理方面物业服务等进行座谈，围绕电容量需求、公产权车位、已安装公共充电桩数量及充电车位升级改造等问题，积极推动居民小区公共充电桩建设。

(二) 严格安全监管。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压实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维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 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及河南省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有关专项补贴资金。加大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充电基础设施领域奖补政策，并逐步向运营管理和服务倾斜。落实峰谷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等电价优惠政策，支持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优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公用电力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

(四)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情况，提高社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4-2969566

联系人：李群山、张茜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